□业务探讨

强化四个注重 防控四项风险 服务地方发展

□熊建中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必须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就政法工作作出的全国政法机关要把防控风险、服务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重要指示,对于开创政法工作新局面有着重要意义,指明了今后政法工作的方向。曹建明检察长在201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报告中也提出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把防控风险、服务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保障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进一步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检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为检察机关进一步履行好检察职责,提高检察工作水平指明了方向。

一、更加注重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近年来,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犯罪大幅攀升,案件呈现涉案人数多、金额大、挽回损失难、犯罪手法多等特点,严重危害了群众合法权益与社会和谐稳定。检察机关要切实增强防控此类犯罪的风险意识,清醒认识到打击此类违法犯罪所面临的严峻形势。一是严厉惩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要积极参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重点惩治以电话、短信、网络等方式实施的诈骗犯罪以及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等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电信诈骗、网络投资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二是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领域专项整治。对证券期货犯罪依法加大打击力度,要花大力气探索研究这类案件的规律,提示此类案件的风险防范重点,切实维护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金融市场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三是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犯罪。积极为企业维护知识产权权益提供法律帮助,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创新,严肃查办国家工作人员在服务管理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产业产品创新过程中发生的职务犯罪,在科技创新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到慎重处理。

二、更加注重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服务好地方生态文明建设,用实际行动呵护碧水蓝天。一是突出查办“四类”职务犯罪。根据《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实施意见,重点对造成严重损害后果、恶劣社会影响的环境污染事件背后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的等四类职务犯罪进行查处。二是探索创新工作方法。建立“三色”预警机制,对破坏生态环境的案(事)件及时介入调查。对负有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及时发出预警,针对存在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正确履职,推动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犯罪严惩”生态保护法律屏障。三是扩大提升宣传效果。通过与各乡镇联合搭建宣传栏,利用电视媒体播出预防职务犯罪公益广告,制作保护环境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政策,营造良好的生态保护氛围。

三、更加注重惩防并重地防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

坚决贯彻中央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两个不变”和“四个足够自信”。坚持惩防并重防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积极推进职务犯罪惩防一体化等各项有效措施,始终保持对腐败分子的高压态势。一是进一步加大查办职务犯罪力度。明确查办重点,即对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职务犯罪、妨碍区域经济发展、影响经济改革举措落实、危害国有资产安全等职务犯罪重点查办。二是进一步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坚决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蝇贪”,集中查办影响惠农和扶贫政策落实,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延伸职务犯罪预防触角,深入开展农村职务犯罪预防和警示教育,有效遏制该领域职务犯罪的多发态势,切实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农村基层法治建设,维护农村和谐稳定。三是进一步加强追逃追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最高检关于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工作部署,根据高检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追逃追赃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追逃追赃工作与办案工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切实转变工作思路,坚持三个并重的工作理念开展职务犯罪;加大与公安、司法行政、银行等多部门之间的协作,形成持续追逃合力。

四、更加注重保护非公经济合法权益。

一是深刻领会中央政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三个没有变”以及最高检全文发布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检察机关要从四个方面着手保护非公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即应依法打击侵犯非公有制企业权益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人身、财产权利的刑事犯罪,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强化对涉及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和司法公正。二是注意区分“五个界限”。即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改革探索出现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的界限等,检察机关既要充分履行职责打击犯罪,又要注重保护创新,在考量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的情况下要正确把握、慎重处理。应通过征求意见、深入研究、探讨服务方案等多种途径畅通与非公企业的沟通渠道,适时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实现服务企业发展的新常态。三是始终坚持“三个慎重”。在办理涉及非公企业的案件时,慎重拘留逮捕企业管理者和关键岗位人员,确需拘留逮捕的,提前与涉案企业或主管部门沟通,帮助做好生产经营衔接工作;慎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避免引发或加剧企业经营风险;慎重考虑办案方式和时机,维护企业形象和声誉。同时积极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加强与公安、环保、安监、质监等执法部门的联系,有效促进对非公企业真正发挥平等保护的作用。加大立案监督工作力度,注重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案件的准确把握,从源头上防范冤假错案。

(作者系浉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光山警方 抓获两名聋哑盗窃嫌疑人

本报讯(左 笛)日前,光山县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聋哑人扒窃案件,辗转数百公里抓获两名聋哑扒窃嫌疑人。

5月5日中午,光山县新时代花园广场一服装店老板娘杨某报警称,有两名青年男子到其店内以买衣服为名,趁其不备,将一部白色三星手机和16000元现金偷走,且杨某描述盗窃嫌疑人可能是聋哑人。接报后,光山警方高度重视,光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火速展开侦查工作。通过现场调查取证,办案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作案后立即逃往潢川县,后从潢川县乘汽车转至信阳市,在信阳市稍作停留后,便又乘坐长途客车到达商丘市落脚。获悉犯罪嫌疑人的这一活动轨迹,办案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有极强的反侦查能力,定会想方设法躲避警方视线。为了尽快抓获犯罪嫌疑人,光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立即组织民警辗转数百公里一路追踪到商丘市。

在获取商丘警方的大力支持后,光山警方很快锁定两名犯罪嫌疑人的落脚地点和活动规律。6月10日傍晚,光山警方将正在出租屋内的犯罪嫌疑人一举抓获,其中犯罪嫌疑人余某(男,27岁安徽省枞阳县人)、陈某(男,31岁,河南省永城人)二人均系聋哑人,抓捕民警现场搜出杨某被盗的白色三星手机。

目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盗窃已被光山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罗山警方 利剑出鞘打击非法集资

本报讯(杨 益)今年以来,罗山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按照全市打击非法集资利剑行动安排,在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宣传教育、信访维稳的同时,对自侦自办的两起非法集资类案件做到快侦、快提请、快起诉。近日,在“打击非法集资利剑行动”中,经侦大队根据罗山县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逮捕一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嫌疑人。

2015年9月,该大队依法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杨某某(河南君之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后,杨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罗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但该公司法人代表李某(男,41岁,户籍地郑州市金水区)一直在逃。2016年4月28日,该大队侦查员获悉李某在郑州市的线索后,火速赶赴郑州市,成功将其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到案后,侦查员及时补查、搜集相关证据,在法定时限内迅速完成提请的各项准备工作。6月1日,经检察机关审查批准,犯罪嫌疑人李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罗山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息县警方打掉一盗窃团伙

本报讯(杨云仙)一女子发现一宠物店老板手机支付宝内有大量钱款后,便联系两名老乡分工合作,盗走宠物店老板的手机,并转走支付宝内钱款5万元。近日,息县警方打掉这一通过盗窃手机转走手机所绑定支付宝钱款的犯罪团伙,抓获并刑拘犯罪嫌疑人三名。

5月5日下午,息县公安局刑警城关中队接到受害人李某报警称:其一部苹果5手机在谯楼办事处商贸城所经营的一家宠物店内被盗。城关中队侦查员正在开展侦破工作时,嫌疑人又通过受害人手机绑定的支付宝软件转走5万元。

侦查员通过深入侦查,掌握了犯罪嫌疑人使用的银行卡信息及开卡人的身份信息,并于5月8日将开卡人史某抓获。然而经讯问,史某的身份证于年前丢失,且不具备作案条件,系有人冒用了史某的身份信息在城区多家银行办理了银行卡实施作案。

通过案情分析,侦查员一致认为此案是有预谋、有组织的犯罪,因为开卡在前,丢手机、转移支付宝金额在后,且熟人作案的可能性很大。侦查员围绕收集的线索经过进一步缜密侦查,成功掌握该犯罪团伙成员的基本情况:张某(女,26岁,淮滨县防胡镇人)、孙某某(男,27岁,淮滨县张庄乡人)、赵某(男,20岁,淮滨县固城乡人)。

5月27日,犯罪嫌疑人张某在息县龙湖办事处一桥街英伦小镇小区其租住处被侦查员抓获,根据其供述的情况,侦查员连夜行动在淮滨县张庄乡和防胡镇分别将赵某和孙某某抓获。

经审理查明,三名犯罪嫌疑人均沉迷于网络游戏,且日常开销较大,张某因饲养宠物去过受害人李某的店里几次,在获知李某支付宝中存有大额钱款后与赵某和孙某某联系。三人分工合作,张某负责盗窃手机,孙某某和赵某负责办理银行卡和盗取支付宝现金,得手后三人分赃。

淮滨警方侦破“5·27”交通肇事逃逸案

本报讯(王长江)淮滨县公安交警大队经过几天来对肇事车辆所经路段视频进行反复仔细侦调,于日前成功侦破“5·27”交通肇事逃逸案,查获嫌疑车辆,抓获交通肇事嫌疑人。

5月27日7时22分,淮滨县公安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110指令:在该县固城乡楚寨村红绿灯北,一辆运输黄沙的车撞到一辆黑色小轿车,造成该车驾驶员及车内两名乘员一人重伤,两人轻伤,运输黄沙车的驾驶人驾车逃逸。

接警后,事故处理民警立即赶往现场,经过现场勘查走访,民警初步了解到,事故肇事车辆是一辆运输黄沙的自卸货车。但由于当时雨下得较大,受害人没能看清对方的车牌号,现场也未留下任何碎片,同时也未找到目击人。

事故路段位于一十字路口,道路四通八达,往南东西两边有多条“村村通”公路,肇事车辆往小路拐可躲避监控,往北可经安徽省阜南县方集大桥出省境。

面对复杂的案情,淮滨县公安交警大队迅速成立“5·27”专案组,新任大队负责人王琪亲自负责该起交通肇事逃逸案的侦破工作。结合现场勘查情况,专案组分析,肇事路段现阶段是运沙车必经之路,这里车流量大,每天有上千辆沙车经过这里,加之事故路段新装监控未投入应用,因此给侦破工作带来很大难度。面对如此困境,大队负责人王琪要求侦查人员要克服困难,树立信心,全力以赴,力争在最短时间内破案。任务布置后,侦查人员迅速展开拉网式排查,并沿路调取视频监控。

排查中民警发现,途经该路段的运沙车大多是邻近县区及安徽过来的车,一车一查,短时间内很难做到,案件一度陷入僵局。交通肇事案的侦破,从来都是时间决定成败,拖的时间越长案件破获难度就越大。况且被撞小轿车上一吴姓乘员伤情严重,一直在重症监护室抢救,这起交通肇事逃逸案发生后,社会上流言飞语四起,侦查人员顿感压力很大。面对压力,大队负责人王琪没有气馁,而是鼓励专案组民警变压力为动力,继续扩大侦查范围,一是查找路边住户监控,二是到方集大桥北安徽省境内调取监控,从中查找蛛丝马迹。

一连几天负责调取视频监控的民警,克服雨天图像模糊等情况,不厌其烦地反复调看,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采取一段段回放查看,发现疑点截图放大看,决不放过任何可疑车辆。

经过几天的紧张工作,侦查人员终于在一家私人监控中发现,事故发生前有一辆疑似被撞小轿车由北向南往事故现场方向行驶,紧跟小轿车后面的是两辆运沙车。对此,侦查员认定这两辆货车嫌疑重大,且时间点与事故发生时间很吻合。这一重大发现,立刻让疲劳几日的侦查人员兴奋了起来,无头案终于有了线索。

那么这两辆嫌疑车有何特征,如何才能找到肇事车辆?这无形中成了破案的关键。对此,侦查人员马不停蹄地加快了侦破进度,民警不厌其烦地对视频监控进行了再次调看。这一看,还真看出了重大线索,从回放视频中,民警发现两辆嫌疑车中的后一辆沙车左侧车门上贴有一个直径约30厘米的圆形红色图标,通过这个特殊记号,侦查员沿途调取监控进行追踪,发现该车在经过淮滨县栏杆铁路桥后被“一车一拍”监控拍到车牌,民警根据这个线索,立刻调取安徽省阜南县方集大桥北边的监控,最终找到了前面那辆沙车的车牌号。据此,侦查人员通过该车牌号锁定了嫌疑车辆和嫌疑人。

锁定嫌疑车和嫌疑人后,5月30日,侦查人员依法将肇事车驾驶人传唤到案,经过侦查人员与肇事逃逸人的反复较量,在大量的事实和证据面前,交通肇事逃逸嫌疑人张某如实交代了5月27日,其驾驶运沙车行至淮滨县固城乡楚寨村红绿灯北段,由于车速较快,处理不当,撞到一辆黑色小轿车,当时由于害怕受到处理和赔偿损失,后张某驾车逃逸。

经审讯,交通肇事逃逸人张某对上述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此案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的审理中。

□消防专栏

一场火灾为何夺去39人的生命

图为救援现场。

本报讯(邵 伟)2015年5月25日19时30分许,平顶山市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事故造成39人死亡、6人受伤,过火面积745.8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2064.5万元。

2015年5月25日19时30分许,康乐园老年公寓不能自理区女护工赵红霞、龚改新正在该建筑西门口外聊天,突然听到西北角屋内传出异常声响,两人迅速进屋,发现建筑内西墙处的立式空调以上墙面及顶棚区域已经着火燃烧。赵红霞立即大声呼喊救火并进入房间拉起西墙侧轮椅上的两位老人往室外跑,再次返回救人时,火势已大,自己被烧伤,龚改新向外呼喊求助。由于大火燃烧迅猛,并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烟雾,老人不能自主行动,无法快速自救,导致重大人员伤亡、不能自理区全部烧毁。造成此次事故火势迅速蔓延和重大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是康乐园老年公寓不能自理区的建筑物大量使用聚苯乙烯夹芯彩钢板(聚苯乙烯夹芯材料燃烧的滴落物具有引燃性),且吊顶空间整体贯通,加剧火势迅速蔓延并猛烈燃烧,导致整体建筑短时间内垮塌损毁;不能自理区老人无自主活动能力,无法及时自救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在此次事故中,除了出事老人们居住的房子具有可燃性,逃生难度比较大,在平日的消防工作中,康乐园养老院负责消防的工作人员也坦承,他们的管理漏洞比较大,“我们平时也搞消防演习,但是服务员年龄比较大,管理上存在漏洞,如果能重来一次,我一定按照严格的消防制度去管理。”痛定思痛,为深刻吸取火灾教训,当前正是夏季火灾多发期,居民家庭要注意安全用火用电,及时更换老旧电器线路,主动清理阳台、厨房、楼道内的杂物,外出前要关闭火源、电源、气源。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疏散应急演习,做到会报警,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查找单位火灾隐患。要规范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特别是涉及多个部门监管的行业领域,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人间百味

昔日“好友”再相聚 联手作案又“进宫”

本报讯(刘 瑜 许合军)曾因盗窃被多次判刑入狱,出狱后不思悔改,再次结伙作案,近日,新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将闫某、吴某批准逮捕。

2014年年初,闫某、吴某二人在监房中结识并成为好友。闫某刑满出狱后不久,就到信阳市区找吴某玩,交谈中感到生活艰难、手头拮据,闫某遂提出到新县“玩玩”,吴某当即赞同。今年5月15日12时许,吴某驾车载着闫某来到新县城关,并在街道转悠寻找作案目标,当见到丁某停放在街道边的轿车车窗未关,驾驶台上放着一部苹果6Splus手机时,二人随即停车,由闫某下车盗取手机,吴某在旁望风,得手后二人便驾车离开。同日,闫某、吴某二人在新县某宾馆住宿时被民警抓获。经价格评估,盗取的手机价值近6000元。

欠钱不还毁欠条 法院判决要支付

本报讯(罗 浩)齐某因不想偿还生意伙伴钱某的货款便撕毁了欠条,被钱某起诉到了法院。6月6日,罗山县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齐某偿还原告钱某货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原告钱某系从事卖煤的个体工商户。2012年8月22日至11月19日期间,被告齐某先后多次从原告处购买煤用于其保温建材厂的生产,共计欠下购煤款208600元,并分别出具5张欠条。后又多次从原告处购买煤。2014年2月15日,被告齐某交给原告一张面额为10万元的汇票及8600元现金。后被告齐某当场将其向原告出具的欠条悉数撕毁,双方就齐某是否已足额偿还欠款发生争执。争执发生后,被告齐某驾车离去,原告钱某当即电话报警。

罗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可以相互印证,已达到了相应的民事证明标准,法院予以支持,故作出如上判决。

假冒公安骗钱财 触犯刑法获刑罚

本报讯(李 钊)程某某假冒公安干警,称其能替他人打官司,诈骗被害人钱财。5月11日,淮滨县法院对程某某诈骗一案进行公开宣判,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2010年3月,被害人崔某某、崔某等人因官司败诉,通过他人找到了程某某。程某某向被害人崔某某等人谎称自己在信阳市公安局上班,并表示能帮助被害人崔某某等人打赢官司,由此取得被害人崔某某等人的信任。后程某某以索要活动经费等事宜为由,先后从被害人崔某某等人手中骗取人民币274999元,其中通过银行汇款194999元。被害人崔某某于2014年5月25日向淮滨县公安局报案后,淮滨县公安局于2015年5月26日立案侦查。程某某于2015年11月11日被郑州市公安局丰产路分局抓获到案。

淮滨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程某某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依法作出上诉判决。

撞上他人摩托车 车主倒地被碾亡

本报讯(段祖号)行驶过程中,二轮摩托车撞上他人停在路边的三轮摩托车,二轮摩托车主摔倒在地,怎料一辆货车刚好经过,躲闪不及,致其被碾压身亡。光山县法院审理了这起交通肇事案件,以被告人杨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2015年12月30日,董某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撞上一停放在路西边的三轮摩托车,导致董某摔倒在地,此时,杨某驾驶货车刚好行驶到事故地,董某当场被碾压致死。事故发生后,杨某立即报警,后又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案发后,杨某的亲属一次性赔偿董某亲属各项经济损失230000元。后经认定,杨某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

光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违反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驾驶机动车辆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并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根据被告人杨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悔罪表现,遂作出上述判决。